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TRAN THI DAO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解除限制出境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請求解除限制出境聲請表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TRAN THI DAO於113年10月25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疑重大，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除命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外，並限制出境出海在案。

(二)本院業於113年11月28日宣判被告有罪在案，被告不服已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茲被告於本件刑案繫屬中出境至越南，後經返回台灣境內而遭本院緝獲，被告本有上開逃亡之事實，本院已於113年10月25日當庭衡量其護照上面確有核准其來台3個月的觀察簽證，乃未予羈押，而選擇限制人身自由最少之上開強制處分。再者，被告不服本院判決現在既已上訴台灣高等法院，自應靜待該法院之審判，且其既為外國人，曾有逃亡之事實，並有逃亡之虞，即使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後，仍有保全第三審審判之必要，甚且於全案確定後，亦仍有保全執行之必要，此乃彰顯我國司法主權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在比例原則衡平下所必須，被告仍有忍耐對其人身自由限制最少之上開強制處分之必要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對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仍未消
02 滅，為防止被告將來出境後故意不入境接受審判或於判決確
03 定後拒絕接受執行，基於保全刑事追訴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
04 罰權之實現，並審酌公共利益及被告權益之均衡維護，仍有
05 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被告執上理由聲請解除限制出
06 境、出海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楊宇國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4 附件：